

上海大夏大學教授

馬宗榮著

世界書局印行

現代社會教育汎論

上海大夏大學教授

馬宗榮著

世界書局印行

現代社會教育汎論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印刷

現代社會教育沉論（全一冊）

定價大洋一元七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著者 馬宗榮

版不準有權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代表人方知沈

發行者 馬宗榮

世界書局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
代表人方知沈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本書負責校對者何衡孫

序

我國自廢科舉以來，學校即起而代興。據教育部發表之統計，民國十八年度全國有幼稚園及小學校十九萬九百八十五校，學生七百九十三萬七千五百五十八人；中等學校二千一百一十一校，學生十四萬一千零二十二人；大學五十九校，學生四萬一千九百六十六人。驟聽之，可謂衆矣！然試一精密考察，初級小學兒童數與學齡兒童總數之比，最高率之山西不過百分之六五·四，最低率之新疆為百分之一·四；人口一萬人中之中等教育人數，最高率之上海不過九八·一三人，最低率之西康為〇·〇七人；每百萬人口中之專科以上學生數，最高率之福建只一九六人，最低率之新疆、青海、西藏、寧夏只一人，西康則無一專科以上之學生。由是而觀，吾國學校教育之效果，雖云不無成績可言；然因經濟力之不足，能受到高深教育之人，其數極少。再進一步而研究，可以發現出學校教育的制度，因限於學校教育之原則，太單調，太機械，不能適合全民的需要，故社會全民雖心嚮往之，卻苦力有所未逮。又學校教育的全教化期間，與人生壽命相較，實在很短，不能教化民衆到白頭，不能時時刻刻作民衆之指導。所以我們在學校教育之外，要提倡多角形、光芒式、放射狀、複化的社會教育，要提倡瓦人生全生涯之社會教育。因此之故，民國十二年余曾不揣淺陋，草成社會教育概說一書，託商務印書館刊行，以資提倡。拙著內容，固極淺略，不足當大雅之一顧，然當

時行世之社會教育專著，著者寡聞，只見有中華書局出版余寄氏所著之《社會教育》一書，故予等之作，或可爲當時草創社教事業諸賢之一助。

然數年以來，吾國社會之發達，真有一瀉千里之勢。民國十八年度全國共有社會機關達六萬四千二百三十一處，社教經費達一千三百零三萬三百三十七元，活動人員達十萬一千二百零三人；實際之社教施設與教化方法，已太半超越余舊著之所論；而吾國現在社教之實際辦法，未能滿足吾人之所期待，合乎社會教育學之範疇者仍甚多，故早欲另著一書行世，發表個人之所見，以求就正於國內社教界諸賢。後余執教於大夏大學，擔任有社會教育概論一學程，而坊間又乏完善之教本，可作教授之用，故不得不自編講義以濟之。因取所講授之稿本，稍加修正，以成是書，而實現余之夙志。

本書共分上下兩編，前編敘述社會教育之原理，個人對於我國社教意見，多在此編中發揮；後編記載我國社教之史略，蓋欲使讀者體驗我國過去社教上之成敗，以證實前編原理之真實性若何耳。惟是關於前者，國內外尚乏同類之著作，可資借鏡，故所列十六章之體系，純係以個人所見，參考吉田熊次先生之系統的教育學之體系而成，（與民國十四年出版拙著《社會教育之理論與實際》一文之體系大致相同）故是否完善，余尙不敢自信；關於後者，吾國上下五千年之社會史實，自非短時期間，可以研究完成者，且限於篇幅，不能多記，故

前後事實不能銜接之處孔多。容後再版時增改。

雖然，關於社會教育理論之初步知識及我國最近社會教育發達的概略，堪信強半略備，故或可爲今後有志於社會教育初入門者之一助。如更續取拙著比較社會教育及現代社會教育事業兩書而讀之，尤切實用。

又本著之內容，雖自慚淺陋，然採自國內外社會教育專家之名論者甚多，尤以參考春山作樹先生之社會教育講義、川本宇之介氏之社會教育之體系與施設經營及小尾範治氏之社會教育概論、建部遯吾氏之教政學、桑戴克氏（F. V. Thorndike）之成人學習（Adult Learning）、江蘇省立鎮江民衆教育館之民衆教育通訊（史料新頁）尤夥，其他恕未能備錄。又承內子章幹芳女士，爲我抄錄原稿，謹均附誌於此，聊申謝意。

書成，拉雜記其始末以爲序。

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馬宗榮序於上海大夏大學園

目 次

上編 社會教育原理

第一章 人與教育

- ☆ 人與社會.....一
- ☆ 社會化作用.....一
- ☆ 教育.....三

第二章 教育的分化

- ☆ 家庭教育・學校教育.....三
- ☆ 社會教育的發生.....四

第三章 社會教育的意義

- ☆ 英美無我國所謂『社會教育』的名稱.....五
- ☆ 美國的『社會教育』非我國的『社會教育』.....六
- ☆ 德國的『民衆教育』的意義.....六

☆ 德國的『社會教育』非我國的『社會教育』.....	七
☆ 日本的『社會教育』的意義.....	八
☆ 社會教育的意義.....	八
第四章 社會教育與民衆教育.....	一〇
第五章 社會教育與通俗教育平民教育成人教育	一二
☆ 通俗教育.....	一三
☆ 平民教育.....	一三
☆ 成人教育.....	一三
第六章 社會教育與鄉村教育社會教化	一三
☆ 鄉村教育.....	一三
☆ 社會教化.....	一四
第七章 社會教育與社會的教育	一五
第八章 社會教育的主體	一六
☆ 社會教育的主體爲社會全體	一六

★ 國家——中央政府可以做社會教育的主體.....	一六
★ 地方政府可以做社會教育的主體.....	一七
★ 官廳可以做社會教育的主體.....	一七
★ 公共團體可以做社會教育的主體.....	一七
★ 個人可以做社會教育的主體.....	一七
★ 反對社會全體爲社會教育主體之說及其謬誤.....	一八
★ 社會教育的中心主體.....	一八
★ 社會教育專門人才的素養.....	一一
第九章 社會教育的客體	
★ 社會教育的客體爲社會全民.....	一一
★ 為什麼幼兒是社會教育的客體.....	一一
★ 為什麼兒童是社會教育的客體.....	一二
★ 為什麼少年是社會教育的客體.....	一二
★ 為什麼青年是社會教育的客體.....	一五

- ☆ 為什麼成人是社會教育的客體 二八
- ☆ 反對社會全民爲社會教育的客體之說及其謬誤 二九
- 第十章 社會教育的理想及其作用的區分 三〇
- 第一節 社會教育的理想 三〇
- 第二節 社會教育作用的區分 三一
- ☆ 吉田熊次等的說並批判 三一
- ☆ 川本宇之介的說並批判 三一
- ☆ 趙叔愚等的說並批判 三一
- ☆ 高陽等的說並批判 三一
- ☆ 傅葆琛的說並批判 三三
- ☆ 社會教育作用的區分 三四
- ☆ 社會知育的重要 三五
- ☆ 語文教育 三五
- ☆ 科學教育 三六

☆ 社會德育的重要.....	三八
☆ 公民教育.....	三九
☆ 品格教育.....	三九
☆ 團體訓練.....	四〇
☆ 公民教育再論.....	四一
☆ 團體訓練再論.....	四二
☆ 團體訓練與青少年.....	四三
☆ 社會體育的重要·健康教育.....	四四
☆ 社會生計教育(技育)的重要·職業教育.....	四五
☆ 家事教育.....	四六
☆ 社會情育的重要.....	五〇
☆ 藝術教育.....	五〇
☆ 休樂教育.....	五一
☆ 藝術教育與休樂教育並存論.....	五四

☆ 社會教育的理想的回顧 ······

五四

第十一章 社會教育的範圍 ······

五四

第十二章 我國教育宗旨與社會教育 ······

五五

☆ 清季的教育宗旨與社會教育 ······

五六

☆ 民國元年至民國七年的教育宗旨與社會教育 ······

五七

☆ 民國七年至十六年的準教育與社會教育 ······

五九

☆ 現今的教育宗旨與社會教育 ······

六〇

第十三章 社會教育的方法 ······

六七

第一節 總說 ······

六七

☆ 社會教育方法的根本法則研究之必要 ······

六七

☆ 社會教育的方法有一次的方法與二次方法 ······

六八

第二節 一次的方法 ······

六八

☆ 一次的方法爲模仿與暗示 ······

六八

☆ 模仿與暗示的區別 ······

六八

☆ 模仿與暗示不必作嚴密截然的區別 六九

☆ 暗示詳說 六九

第三節 二次的方法.....

第一款 以模仿爲主的常的方法 七三

☆ 個人的模仿 七三

☆ 社會的模仿 七四

第二款 暗示爲主的常的方法 七五

☆ 風化 七五

☆ 教導 七八

☆ 教授 八一

第三款 變的方法 八五

☆ 流行 八五

☆ 感化 八九

☆ 催眠的暗示 九四

第四節 餘論.....九六

- ☆ 常用的方法.....九七
- ☆ 直觀的教化.....九七
- ☆ 言說的教化.....九七
- ☆ 行爲的教化.....九八
- ☆ 社會教育的方法不拘一定的形式.....九八

第十四章 社會教育的機關.....九八

第一節 總說.....九九

第二節 社會教育實施機關.....九九

- ☆ 社會教育實施機關的鳥瞰.....一〇〇
- ☆ 識字運動.....一〇四
- ☆ 民衆學校.....一〇六
- ☆ 講演廳.....一〇六
- ☆ 講演會・講習會.....一〇六

☆ 圖書館	一〇七
☆ 閱報所	一〇八
☆ 揭示處	一〇八
☆ 博物館	一〇八
☆ 歷史博物館	一〇九
☆ 自然科學博物館	一〇九
☆ 美術博物館	一〇九
☆ 名勝古蹟	一〇九
☆ 動物園	一〇九
☆ 植物園	一〇九
☆ 展覽會	一〇九
☆ 函授學校	一〇九
☆ 無線電教育	一〇九
☆ 人事指導所	一〇九

☆ 民衆讀物編審會	一一二
☆ 國民教化運動	一一二
☆ 盲啞教育院	一一三
☆ 成人教育院	一一三
☆ 勞工教育院	一一三
☆ 感化院	一一三
☆ 童子軍	一一四
☆ 青年團	一一四
☆ 修養團	一一五
☆ 民衆體育場	一一五
☆ 健康中央館	一一五
☆ 幼兒院	一一五
☆ 兒童遊樂園	一一五
☆ 林間學校	一一六

☆ 假期聚落	一一六
☆ 職業補習學校	一一六
☆ 博覽會	一一六
☆ 合作社	一一七
☆ 生活改善會	一一七
☆ 音樂廳	一一八
☆ 演戲	一一八
☆ 電影	一一八
☆ 民衆娛樂	一一八
☆ 民衆茶園	一一九
☆ 公園	一一九
☆ 民衆教育館	一二〇
☆ 農民教育館	一二〇
☆ 設立社會教育實施機關的原則	一二〇